

孟村职教中心

关于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管理的办法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和培养工作，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关系到学校的学术声望和可持续发展。为了使教师中的优秀分子脱颖而出，造就一批教学科研骨干和专业带头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涵义界定

1. 专业带头人：主要负责某一个专业的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研究及实施工作，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起示范带头作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和教学研究，提高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

2. 骨干教师：其主要职责是积极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在开展教学、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起骨干作用。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认定

（一）培养对象选拔认定的原则

1. 高标准、高质量，重点选拔专业建设领军人物。
2. 业务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及科研开发与推广能力并重。
3. 自下而上，公平竞争，择优选拔。
4. 定期选拔，动态管理，重在培养。

（二）名额的确定

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每年选拔培养对象，每个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为 1-3 名（专业分方向的，按照不同方向分别选拔）；骨干教师的培养对象不超过本专业教师总数的 40%。

（三）培养期限

一年。

（四）培养措施

1. 各教学部要为已被确定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制订培养计划，全面负责培养对象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理论水平和实际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工作。

2. 为了使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能集中精力，按照培养计划顺利开展，在培养期间，尽量不担任或少担任社会行政工作，不从事第二职业。要优先安排他们外出进修学习和参加学术会议。

3. 学校在培养经费、图书资料、科研立项、申报教学和科研成果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创造条件、提供机会。

（五） 选拔认定条件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选拔认定条件：

1. 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取心强、有拼搏奉献精神 and 宽广的胸怀；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师德。

2. 具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办事公道、善于团结、威信较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作风民主、能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有能力带领本专业全体成员完成任期内的专业建设任务。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在职的双师型教师。年龄一般在 50 岁（特殊情况 55 岁）以下。

4.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所申报专业 2 门以上的专业课，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优良的教学效果。

5. 具有坚实而广博的基础和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操作技能；熟悉本专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专业发展有较强的预见性，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6. 实践技能过硬，能够较好地从事和组织学生的实践教学，在校内外实训（实验）基地建设或产学研合作中成绩明显。

7. 教学、科研业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何二项：

（1）近 5 年来，作为主要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近 5 年来，正式出版本人撰写本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者担任过（含正在担任）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3）近 5 年来，主持过（含正在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须在前 3 名）市级以上科研（含教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并至少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近 5 年来，有教改、科研成果通过市级以上鉴定或验收。

8. 近五年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质量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业务部门组织的各项比赛中，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得指导教师奖。

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认定条件

1. 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取心强，有拼搏奉献精神 and 宽广的胸怀；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师德。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办事公道、善于团结、威信较高；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作风民主；在学术上富有发展潜力。

3.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讲师以上职称的双师型教师。年龄一般在 50 岁（特殊情况 55 岁）以下。

4.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优良的教学效果。

5.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对本课程、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并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治学严谨。

6. 实践技能过硬，能够较好地从事和组织学生的实践教学，在校内外实训（实验）基地建设或产学研合作中成绩明显。

7.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1) 近 5 年来，作为主要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近 5 年来，正式出版本人撰写本专业编著 1 部以上，或参加过正式出版教材的编写（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或校本教材 1 部以上。

(3) 近 5 年来，教研、科研成果（含论文）获市级三等奖以上，或有 1 篇以上学术论文被刊登在核心期刊。但申报人必须是主要完成者（即获奖项目前 5 名、论文作者前 3 名）。

(4) 近 5 年来，主持、参加过（含正在参加）市级以上科研（含教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并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8. 近5年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质量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业务部门组织的各项比赛中，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得指导教师奖。

（六）培养对象认定程序

1.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填写《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认定申请表》或《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学校教务处。

2. 教务处初审申报人资格、教学与科研业绩和获奖等证明材料。

3. 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审核，确认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对象。

三、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认定

培养期结束，培养对象填写《专业带头人申请审批表》或《骨干教师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培养过程材料，经教务处初审，由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核认定，学校盖章并行文公布，任期三年。

四、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职责

（一）专业带头人的职责

1. 组织面向本专业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调研，负责本专业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2. 负责组织构建本专业课程体系，并至少完成下列建设任务之一：

（1）完成1门优质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开发；

（2）完成1门工学结合特色教材编写；

（3）完成1门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

（4）指导本专业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完成本专业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核心课程标准开发、工学结合特色教材编写、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并负责成果审核。

（5）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及骨干专业特色专业建设。

3. 任期内在企业实践不少于两个月，掌握本专业技术领域发展动态，提炼和确定本专业特色，组织编制（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发展规划。

4. 任期内系统承担1至2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5. 协助科室主任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意见。

6. 参与本专业实验实训室和实习基地建设，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每学年对顶岗实习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以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出建设性建议报告。

7. 任期内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过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本人撰写本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或者担任（含正在担任）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3) 主持（含正在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须在前 3 名）市级以上科研（含教研）项目；

(4)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质量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业务部门组织的各项比赛中，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得指导教师奖。

（二）骨干教师职责

1. 协助专业带头人完成本专业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调研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工作。

2. 任期内在企业实践锻炼不少于两个月。

3. 在专业带头人指导下，至少完成下列建设任务之一：

(1) 参与完成 1 核心课程的课程标准开发；

(2) 参与完成 1 门工学结合特色教材编写；

(3) 精品课件制作以及试题库开发；

(4) 参与完成 1 门校级精品课程建设；

(5) 参与生产性实训基地、其他实验实训室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每学年参加指导学生顶岗实习。

4. 系统承担 1 门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达到优良水平。

5. 任期内至少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本人撰写专著、译著或教材一部；

(3) 参与市级以上科研（含教研）项目；

(4)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学质量标兵”等荣誉称号，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业务部门组织的各项比赛中，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者在校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比赛中获得指导教师奖。

五、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与管理

学校对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学校对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对照职责进行考核。

首先，由本人填写年度考核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第二由所在科室对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职责，对其该年度工作成绩是否合格进行初审；第三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核认定等次；最后评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对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或奖励。任期内连续三年考核均为合格的，任期结束后可自动续聘；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参加下一届评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发生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科负责解释。